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6/1995/L.17/Add.8
4 April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三十九届会议

1995年3月15日至4月4日, 纽约

议程项目3(e)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

以行动谋求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筹备工作

《行动纲要》草案

增 编

第四章

战略目标和行动

E. 增进和平、促进解决冲突和减少
武装或其他冲突对妇女的影响

新100. (提高妇女地位的一个先决条件是要有维护世界和平和促进(普遍)人权、民主以及和平解决争端、坚持不使用和不威胁使用武力原则、相互尊重领土完整和主权的环境。没有和平就没有平等或发展。自从冷战结束后,武装冲突和其他类型的冲突并未减少;侵略、(外国占领)、种族、宗教和(其他形式的)冲突是影响到几乎每一区域妇女的现实状况。恐怖主义是新出现的全球现象。禁止攻击平民的国际人道主义法经常地被漠视;人权遭到武装冲突中(所有)当事方的侵犯。严重侵犯妇女人权的行为包括:谋杀、酷刑、政治冲突、有计划的强奸、强迫怀孕,特别是以种族清洗作为战争的战略,以及产生的后果。武装冲突的上述一些情况发生的根源是一国被另一国征服或被殖民化,并通过国家和军事镇压使殖民状况永久化。)

新100之二. 1949年《第四项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规定了战时保护平民的规则,包括“妇女应特别受保护,不使她们的尊严受到侵犯…特别是侮辱性和降低身份的待遇、强奸、强迫卖淫或任何形式的非礼侵犯”。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又表明:“在武装冲突中一切侵害妇女人权的行为都违反了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基本原则”。大规模有系统地侵犯和构成对充分享有人权的重大障碍的情况仍继续在世界各地发生。这种侵犯和阻碍包括酷刑和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待遇或即时任意拘留、所有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排外、剥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宗教不容忍。武装冲突和军事占领中的侵犯人权是违反了各项国际人权文书以及1949年各项《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所体现的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基本原则。(注:澳大利亚提议将新的第100之二段变成新的第100段。)

100之二. (禁止攻击平民的人道主义法、国际人权法经常遭到武装和保安部队以及武装冲突其他当事方的漠视和侵犯。)平民受害人,特别是妇女和儿童,死亡人数往往超过了战斗人员。此外,妇女经常成为受伤战士的护理人,并由于冲突而意外地成为家中唯一的管理人、单亲和照顾老年亲属的人。

101. 在一个持续不稳定和暴力的世界中,急需以合作方式求取和平与安全。(在以合作方式达成和平与安全的问题中,(应)强调(需要)以预防战略和建立和平作为特别的面向预防的概念。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在制订和执行这些战略时,应优先考虑社会广大民众,包括妇女的参与。妇女的观点将提供一个更加建设性的方式来使用权力和解决冲突。)尽管妇女在解决冲突、维持和平以及国防和外交事务机制中开始发挥重要作用,但决策职位上的妇女人数仍然不足。如果妇女要在实现和维持和平中扮演平等的角色,那么就必须在政治和经济上赋予他们以权力,并在所有各级决策职位上有足够的妇女任职。

102. 虽然全体社会都受到武装冲突、恐怖主义和(外国占领)之害,但妇女和女童由于在社会上的地位和他们的(性别)而受到更大影响。冲突当事方往往强奸妇女而逃避惩罚,有时甚至作为战争策略和恐怖主义而大规模地强奸。在这种情况下对妇女的暴力和侵犯妇女人权的受害人包括所有各年龄层的妇女,他们被迫流离失所、丧失家庭财产、近亲的丧失或非自愿失踪、贫穷、家属分离和家庭破裂,他们受害于谋杀、恐怖主义、酷刑、非资源失踪、性奴役、强奸(及其后果)、性迫害、(强迫怀孕),特别是种族清洗政策形式和其他新出现的暴力形式。长期以来的社会、经济和心理上由于武装冲突和(外国占领)造成的伤害性后果使得情况更加复杂。

102之二. 全世界2 300万难民和2 600万(内部)流离失所的人之中百分之80左右是妇女和儿童。他们受到以下各种威胁:剥夺财产、物品和服务,剥夺他们返回家园的(基本)权利,以及暴力和不安全。特别应予以注意的是对离家的妇女和女童进行的性暴力,这种行为是作为有计划的恐吓和强迫某一种族、文化或宗教团体的成员逃离家园。(妇女也可能由于(性别/通过性暴力)迫害而被迫逃离,他们在逃亡期间,在庇护国和重新定居,以及返国期间和返国之后继续遭受暴力和剥削。妇女往往在一些庇护国遭遇困难,由于(性别/通过性暴力)迫害被视为难民。)

102之三. 难民、流离失所和移民妇女(在多数情况下)表现了坚强、耐力和才能,他们可向重新定居的国家或在返回本国后作出积极贡献,他们必须适当参与影响

到他们的各项决定。

103. 许多妇女非政府组织呼吁全世界减少军费,以及国际交易、贩卖和扩散武器。在冲突(大量军事开支)中受害最大的是贫穷人口,他们由于缺乏基本服务的投资而受到剥削。贫穷妇女,特别是农村妇女,也受害于伤害性特别强或具有滥杀效果的武器的使用。全球64个国家共计散布着一千万枚以上杀人的地雷。(过度的军事开支是限制发展的主要原因之一。)(同时,维护国家安全与和平是经济增长和发展以及给予妇女权力的(重要促成因素)(必要的。))(注:社会首脑会议,第70段)。

103之二。(国际稳定与安全是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先决条件。在新的国际环境下,军事力量并不能保证安全。大规模移徙、犯罪、毒品问题、疾病、侵犯人权、环境退化、人口增长的压力和发展不足等的影响是跨国界的。对和平与安全的这些新挑战在地方、区域和全球都造成影响。)

104. 遇到武装冲突和社区瓦解时,妇女的作用是关键性的。他们往往在武装和其他冲突中力求维持社会秩序。(妇女在家庭和社会中担任和平教育者,作出了往往没有被承认的重大贡献。)

新104之二。以教育来培养和平文化,支持正义和对所有国家和人民的容忍,这是达成持久和平所必要的,应从幼年开始这种教育。其中应包括冲突的解决、调停、减少偏见,和尊重多样化。

104之二。对于武装或其他冲突,应在所有政策和方案中提倡积极明显的使性别观点主流化的政策,以便在作出决定之前分别对妇女和男子可能受到的影响进行分析。

战略目标E.1. 增加和加强妇女参加解决冲突以及和平与安全活动的决策和领导工作并在武装或其他种类冲突中,包括(外国占领下)保护妇女

应采取的行动

105. 政府及国际和区域政府间机构:

- (a) (在大使和决策级别,包括联合国秘书处,采取行动,达成足够的数目以促进性别平衡,确保妇女平等的参与,适当地注意到所有各级人数上公平的地域分配,并确保向合格妇女提供机会,参加联合国所有论坛及和平活动;)
 - (b) 按照秘书长在《1995至2000年提高妇女地位战略行动计划》中提出的具体建议,加强妇女的作用并增加妇女参与可能制订或影响有关维持和平、(建立和平、实况调查和预防性外交活动,)(包括观察团)问题的政策的国家和国际机构各级决策工作,和参加和平调解和谈判的各阶段工作的百分比;)
 - (d) 在(外国占领下的武装冲突或其他冲突的解决进程中纳入(两性观点),并在提出战争罪行法庭、(包括联合国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国际法院(以及与和平解决争端有关的其他法庭)等国际机构司法和其他职位的候选人时,力求实现性别平衡;)
- (新的(d)之二) 确保这些机构能够适当地处理性别,向检察官和法官及其他人员提供有关(武装冲突中和外国占领下的)强奸(及其后果)、(强迫怀孕)、猥亵行为和对妇女的其他形式暴力行为)的案件处理方面的培训,(并将两性观点纳入其工作。)进一步促使妇女参与各种形式的冲突后的国家和解和重建进程。

战略目标E.2. (裁减军事开支并控制军备的供应) (减少并消除对妇女的暴力工具的提供)

应采取的行动

106. 政府:

- (a) 斟酌国家安全的考虑因素,加速将更多的军事资源和有关工业改为(发展/和平)用途;
- (b) 努力探索产生新的公共和私人财务资源的新途径,除其他外,可采取适当削减军费包括全球军费和武器贸易、适当削减武器生产和采购方面的投资这

样的方式,同时考虑到国家安全需要,以便有可能为社会和经济发展拨出额外资金;(社会发展问题首脑会议,承诺9,(g)段);

- (c) (向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提供数据,考虑扩大登记册的范围以包括更多的武器。)提高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作为在全球一级建立信任的有效措施的普遍性。(并将所拥有和采购的国内生产军备的资料载入年度报告;)登记并最终取消武器的研制、生产、部署和销售,作为第一步,扩大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使之将生产和销售包括在内)并强制规定报告义务,并且将各类武器如核武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包括在内;
- (c)之二。(确认并处理武装冲突、军火的过度生产和非法贸易以及有关的非法转移款项和具有特别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武器的销售、恐怖主义行为、暴力行为、犯罪活动,非法麻醉品的生产和使用并同样认识到其贩运以及妇女和儿童的贩运,对社会造成的危害。)认识到合法的国防需要,但是也应当确认并处理过度的军事开支、军火贸易--尤其是具有特别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军火贸易、以及对武器生产和采购的过度投资所产生的消极影响。同样地,应当认识到,必须打击非法军火贩运、暴力行为、犯罪活动、非法麻醉品的生产、使用和贩运、以及妇女和儿童的贩运;(社会发展问题首脑会议,第五章,第70段)
- (d) (立即实行/考虑实行)暂停出口和敷没杀伤地雷,并促进扫雷技术不带限制或歧视的转让;并保证销毁现存杀伤地雷;促进扫雷方面的援助,特别是促进旨在迅速发展探雷和扫雷技术,并考虑批准1981年的《联合国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包括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的第二号议定书;
- (e) (促进消除一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

战略目标E.3. 推动以非暴力方式解决冲突并减少冲突情况下的侵犯人权情事

应采取的行动

106之一. 政府:

- () 考虑批准或加入载有有关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妇女和儿童的条款的国际文书, 包括《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和《关于保护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
- () 在武装冲突中充分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准则, 并采取一切所需措施保护妇女和儿童, 特别是使免受强奸、强迫卖淫和任何其他形式的猥亵行为。

107. 政府及国际和区域组织:

- (新的(a)之二) 重申各国人民, 特别是殖民或其他形式外国统治或外国占领下的人民的自决权利, 并重申切实实现, 除其他外, 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所阐明的这项权利的重要性;
- (a) 鼓励按照《联合国宪章》, 特别是第2条第3和第4项的规定, 进行外交活动、(预防性外交、)谈判和以和平方式解决争端;
- (c) 设立一个第三方预防和解决冲突的联合国特别单位, 其男女组成要平衡;
- (c)之二. 敦促认清并谴责蓄意作为战争和种族清洗工具有计划地强奸妇女以及其他形式不人道和有辱人格地对待妇女的行径, 并采取步骤, 确保全力协助这种凌虐的受害者身心康复(开罗, 4.10);
- (d) (宣布武装冲突中的强奸可构成战争罪行和危害人类罪行, 在某些情况下并可构成种族灭绝罪行; 并采取一切所需措施保护妇女和儿童, 并加强调查和惩治强奸和其他这类罪行的机制;)

(新的(d)之二(前(g)之三))

确认并强调国际人道主义和国际人权文书中所定防止武装冲突或其他种类

的冲突中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暴力行为的准则，并彻底调查战争期间对妇女犯下的一切暴力行为，特别是(有计划的强奸)和性奴役、起诉应对侵犯妇女的战争罪负责的所有罪犯并为受害的妇女采取充分的矫正措施；

(d)之二。(要求国际社会谴责恐怖主义行为并采取行动制止这种行为；)

(c) 采取行动调查并惩治在武装冲突情况下对妇女犯下暴力行为的警员、保安人员、武装部队人员和其他人员、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事和侵犯妇女人权的情事(侵犯妇女人权的人；)

(g) 在为所有有关人员拟订有关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增进(国际上)对人权的认识的培训方案时考虑到性别差异的问题，并建议参与联合国维持和平和人道主义援助活动的人接受这种培训，以除其他外防止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g)之二。(鼓励消除和不采取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不利于受影响国家的人民特别是妇女--并可能引起导致冲突的情况的单方面的胁迫措施；)

(g)之三。(依照国际法采取(合法的)措施，减少经济制裁对妇女和儿童的不利影响。)

战略目标E.4. 促进妇女对培养和平文化的贡献

应采取的行动

108. 政府、国际和区域政府间机构和非政府组织：

(a) 通过特别以年轻妇女为对象的教育、培训、社区行动和青年交流方案促进和平解决冲突及和平、和解与容忍。

(b) 优先支持各研究机构考虑到性别问题的有关和平与安全方案和项目并鼓励奖励非暴力解决冲突的男性和男孩的形象；

(c) (利用今后/在今后) 审查《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行动》(1995年至2004年)(期间)，时考虑到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结果；

(d) 鼓励今后发展由妇女参与的和平研究，研究武装冲突对妇女和儿童的影响。

响,以及妇女参与国家、区域和国际和平运动的性质和贡献;从事研究并查明遏制暴力和解决冲突的创新机制,广为散播,供妇女和男性使用;

(d)之二. 发展和散播关于武装冲突对妇女,特别是青年妇女和女孩的身体心理、经济和社会影响,以期制订政策和方案解决冲突的后果。

战略目标E.5 保护、援助和培训难民妇女和流离失所妇女(包括国际流离失所妇女)

应采取的行动

109. 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及参与保护、援助和培训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其他机构,斟酌情况包括,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世界粮食计划署:

(a) 采取步骤确保妇女充分参与计划、制订、执行、监测和评价旨在援助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妇女的所有短期和长期项目和方案,包括难民营和资源的管理。确保难民和流离失所妇女和女孩能够直接取得所提供的服务。

(a)之二. 为那些在本国境内流离失所的妇女和儿童提供充分的保护和援助,设法解决其流离失所的根源,以期防止这种现象,并酌情为他们的返回和重新定居提供便利;(开罗,9.20)

(b) 采取步骤保护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妇女在流离和回返原来的社区时的安全和人身完整,包括重新恢复正常生活的方案;采取有效措施保护难民或流离失所妇女免遭暴力行为之害,公正和彻底调查任何此种违反行为并将应对此对行为负责的人绳之以法;

(b)之二. (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难民和流离失所妇女享受安全和受保护回返家园的权利;)

(b)之三. (前(e)之二)按照《联合国宪章》在适当进行国际合作的情况下,在国家一级采取措施,就有关境内流离失所者的问题,包括他们自愿地安全返回家园的权利问题寻求持久解决办法;(开罗,9.25)(社会问题首脑会议《行动纲领》,第76(d)段)

- (c) (在提供紧急救济和比较长期的援助时,考虑到难民和流离失所妇女和儿童的具体需要和资源,特别是她们取得适当和充分的食物、水、住所和保健服务,包括生殖保健)(确保国际社会和国际组织在(庇护国)内向政府提供财政和其他资源,以期提供紧急救济和比较长期的援助,考虑到难民和流离失所妇女和儿童的具体需要和资源,特别是他们取得适当和充分的食物、水、住所和保健服务,包括生殖服务了)(包括接种疫苗;提供基本药物和与疟疾和伤寒等热带疾病有关的药物,全面妇幼保健(包括产前和产后保健;牙齿保健;和生殖保健);
- (c)之二. 促进以适当的语文并在紧急情况中提供教育材料,以期尽量减少难民和流离失所儿童教育中断;
- (d) 适用国际规范确保在难民甄别程序和给予庇护方面,男女享有平等权利和机会,包括充分尊重和严格遵守不驱返原则(尤其是妇女和儿童难民),除别的以外,使国家移民条例符合各有关国际文书,基于1951年《日内瓦难民地位公约》及1967年《议定书》载列的理由,(因性暴力/性别因素而)并因为申请难民身份的妇女,在承认她们为难民时要考虑到(性别因素),并让她们有机会求助于受过特别训练的干事,包括妇女干事,访问妇女关于如性攻击敏感的或痛苦的经验;
- (d)之二. (支持和促进)国家致力于(考虑)制定对特别针对妇女的迫害所作的反应的准则和指导方针,分享国家制定此类准则和指导方针的倡议的资料,并进行监测,确保其公平和贯彻适用;
- (e) 促进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妇女的自力更生能力,并在难民和回返者社区内为妇女,特别是青年妇女提供领导才能和决策的方案;
- (f) 确保难民和流离失所妇女的人权受到保护,并确保难民和流离失所妇女认识到这些权利。确保家庭团聚的极端重要性受到确认;
- 新(f) 考虑为女孩和男孩设立教育方案以培养和平文化,着重解决冲突。(这些

方案除了别的以外,应促进正面的男性和男孩模范,鼓励他们利用非暴力手段解决冲突。)

(g) (斟酌情况,采取特别措施,为被甄别为难民的妇女提供职业/专业培训方案,在这些方案内包括语言培训、小型企业发展培训、计划生育和关于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暴力行为的咨询服务,包括帮助酷刑和创伤的受害者康复的方案,并大量增加对援助难民的一般方案的国际捐助特别是在收容最多的难民国家内;) (见社会问题首脑会议《行动纲领》第27段和第76(c)段)。

(i) 提高公众对难民妇女向她们重新定居的国家所作的贡献的认识;促进对难民妇女的人权及其需要和能力的了解;并通过跨文化和种族间和谐的教育方案鼓励相互了解和接受;

新(j) (向因恐怖主义、暴力、药品贩运或与暴力情况有关的其他理由而被迫离开家园的妇女提供基本的支助服务;)

新(k) 提高对妇女(国际)人权的认识,并酌情向在武装冲突地区和难民地区执行任务的军事和警察人员提供人权教育和培训;

109之二. 政府:

(c) 同难民妇女密切合作,在难民方案各部门内,散播和执行难民专员办事处关于保护难民妇女的指导方针和关于评价和照顾创伤和暴力行为受害者的指导方针或类似的指导;

(g) (保护以家庭成员身份移民的妇女和儿童免遭赞助人虐待或剥夺其人权并考虑在国家立法范围内,在家庭关系解体时延长她们的居留;)

新的战略目标E.6. 援助殖民地妇女

应采取的行动

109之二. 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间组织:

新(a) (支持和促进确认和执行各国人民自决的普遍权利,并确保由于该项权利,他们可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并自由实行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考虑到殖民地妇女的利益并提供领导能力特别方案和决策培训;)

新(b) (通过大众传媒、各级教育和特别方案提高公众的认识,使人们更深入地了解殖民地妇女的处境:)

- - - - -